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交易簡要內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寧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蘇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丹金公司」)進行同比例增資。
2. 增資金額：人民幣263,655.5840萬元。
3. 本次交易未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但可獲得全面豁免。
4. 本次交易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一. 對外投資基本情況

為優化路網建設，繼續鞏固在蘇南路網中的主導地位，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投資建設阜寧至溧陽高速公路丹陽至金壇段項目的議案》，批准投資阜寧至溧陽高速公路丹陽至金壇段(以下簡稱「**丹金項目**」)，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可用以資本金出資的其他資金出資資本金人民幣12.7118億元與常州市投資主體共同投資建設丹金項目。常州市投資主體將出資資本金人民幣4.3282億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關於擬投資建設阜寧至溧陽高速公路丹陽至金壇段項目的公告》。

2024年11月16日，本公司已與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交控**」)簽署增資協議書，商定共同出資成立丹金公司，負責丹金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

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丹金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丹金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63,655.5840萬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關於擬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資的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次增資事項不構成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增資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1)條，可獲得全面豁免。本次增資事項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 本次投資進展情況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與常州交控簽署增資協議書，商定共同增加對丹金公司出資。

三. 增資協議書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2年8月
法定代表人：	陳雲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5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4年度)：	人民幣89,886,07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4年度)：	人民幣38,596,796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24年度)：	人民幣23,198,20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24年度)：	人民幣4,946,69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二)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龍錦路1259號1幢80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01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曉鍾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
主營業務：	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港口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工程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交通設施維修；土地整治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國內集裝箱貨物運輸代理；針紡織品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金屬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24年度)：

人民幣84,999,446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24年度)：

人民幣33,810,83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營業收入(2024年度)：

人民幣4,014,57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
利潤(2024年度)：

人民幣425,79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常州交控2025年6月30日資產總額人民幣37,774,721千元。淨資產人民幣34,819,108千元；2025年1-6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6千元，淨利潤人民幣-1,739千元。

- (三)常州交控與本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丹金公司，常州交控於丹金公司的持股比例為25.4002%；除此之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餘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

四. 增資標的基本情況

(一)江蘇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紅河路65號(新橋大廈)416室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24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汪鋒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0,400萬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4.6%)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4%)

主營業務：

許可項目：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出版物零售；食品銷售；餐飲服務；住宿服務；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市政設施管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審批的項目)；住房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機械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通訊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儀器儀錶銷售；針紡織品銷售；日用品銷售；汽車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機動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機動車修理和維護；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4年度)：

人民幣1,704,00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4年度)：

人民幣1,704,00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24年度)：人民幣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24年度)：人民幣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二)增資標的主要財務指標

丹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70,400	248,901
資產淨額	170,400	248,801

項目	2024年度 (經審計)	2025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78,467
淨利潤	0	-66

五. 增資安排

丹金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70,400萬元，由本公司和常州交控共同出資設立，雙方分別出資人民幣127,118萬元(股比74.5998%)和人民幣43,282萬元(股比25.4002%)。

本次對丹金公司的增資金額共計人民幣353,426.584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63,655.5840萬元，常州交控出資人民幣89,771萬元，增資完成後，丹金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23,826.5840萬元。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10月31日前向丹金公司實繳增資金額人民幣4億元，相關資金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有關剩餘增資金額的支付安排，請參考本公告所載的出資時間安排表。

本次增資資金將用於投入丹金項目建設。詳情請見本公告第六部分「增資協議主要內容」。

增資前後丹金公司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	當前情況		增資後		
	資本金出資	股權比例	資本金出資	其中： 增加投資	股權比例
寧滬公司	127,118	74.5998%	390,773.5840	263,655.5840	74.5998%
常州交控	43,282	25.4002%	133,053	89,771	25.4002%
合計	170,400	100%	523,826.5840	353,426.5840	100%

六. 增資協議主要內容

(一) 增加丹金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3,426.5840萬元

根據丹金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設批覆文件及省政府相關意見，丹金項目概算總投資為人民幣1,456,281.86萬元，其中項目資本金人民幣582,512.744萬元，佔總投資的40%。根據本項目建設資金需求，需增加資本金出資人民幣353,426.5840萬元，寧滬公司、常州交控兩家股東同意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資，丹金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70,4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523,826.5840萬元。

(二) 股東各方增加出資分配

股東各方增加出資額、增加出資後的出資總額、出資比例為：寧滬公司增資人民幣263,655.5840萬元、出資總額人民幣390,773.5840萬元，佔比74.5998%；常州交控增資人民幣89,771萬元、出資總額人民幣133,053萬元，佔比25.4002%。

(三) 出資時間安排

所增加的資本金應到位時間和金額具體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出資時間	寧滬公司	常州交控	合計
已完成出資	127,118	43,282	170,400
2025年12月31日前	68,696	89,771	158,467
2026年12月31日前	97,480	0	97,480
2027年6月30日前	97,479.5840	0	97,479.5840
合計	390,773.5840	133,053	523,826.5840
比例	74.5998%	25.4002%	100%

以上具體出資時間及出資額以本公司出資通知書為準。

七. 增資事項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丹金項目已開工建設，丹金公司原股東提供同比例增資，將進一步滿足項目建設資金需求，保障項目順利推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丹金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不會導致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增資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條款公平合理，有關增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增資。鑒於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增資亦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協議下本公司增資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持有丹金公司74.5998%股權，丹金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常州交控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丹金公司25.4002%股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常州交控的增資將按其於丹金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故常州交控向丹金公司的增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 • 南京，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謝蒙蒙#、汪鋒、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